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青府复字（2025）第 456 号

申请人：顾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编号 311800198949035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以路边有 P 牌、五分钟内挪走车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4 月 5 日 15 时 xx 分许，申请人将牌号为沪 AXXXXXXX 的小型普通客车停放于南淀浦河路（崧漪一路—华青南路）。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后，对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开具并送达了《违法停车告知单》。2025 年 4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应用程序处理上述违章，系统自行履行告知程序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

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停照片、《违法停车告知单》、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路边有P牌，但整条路没有划框，其在收到违停短信后五分钟内挪走车辆，不应被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本案中，案涉路旁虽设有临时停车牌，但申请人车辆停放位置已超出临时停车牌指示的可临时停车区域。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编号
311800198949035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